**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107号房屋2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3ZL0408），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储运路107号整体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并在《成交通知书》、《储运路107号整体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为准）。

4、同意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 出租方对本次租赁的业态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消防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的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根据余房权证良字12120180----12120187号证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所示：1幢规划批建用途为地磅房，2幢规划批建用途为门卫，3幢规划批建用途为食品车间，4幢、5幢规划批建用途为原粮仓库，6幢规划批建用途为配电间，7幢规划批建用途为门卫，8幢规划批建用途为公厕。承租方在该租赁房屋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的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承诺对上述房屋权证证载的用途和租赁房屋现状、设施及物业环境有充分了解。如因租赁房屋证载的（规划）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导致未取得前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所有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房屋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未经出租方书面确认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用途，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储运路107号整体租赁合同》，并保留行使其他索赔的权利。未经出租方书面确认同意，承租方不得转租、不得抵押、不得设置担保。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已对该租赁房屋的用途、性质、内外建筑结构、房屋质量、附属设施设备、周边环境、道路交通、区域规划以及房屋抵押等情况作了实地勘察和详尽了解，经慎重考虑后同意租赁该房屋。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出租方承诺在租赁房屋交付承租方时，供应给承租方的总用电量能满足仓储及生活需要。承租期间如承租方增添大功率设备，在不增加容量费的前提下，出租方尽量供给，如需增加容量费，则扩容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出租方提供的《储运路107号整体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成交的，承租方需按以下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各年累计租金在800万元以下的，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累计租金额的2%计取。各年累计租金在800万元以上的，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累计租金额的1.5%计取。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储运路107号整体租赁合同》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